

惠民县统计局

文件

惠民县人事局

惠统字(1996)8号



**关于表彰一九九六年度  
农业统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一九九六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农业统计领导干部和统计工作者，团结一心，勤奋工作，认真贯彻《统计法》和《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坚持依法治统，依法统计，圆满地完成了96年全县各项农业统计工作，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我县九六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全部成果。为各级党委、政府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制定中长远发展规划，正确指导农业和农村工作提供了准确、及时的统计资料。全年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经研究决定对惠民镇等七

个先进统计站，丁安华等七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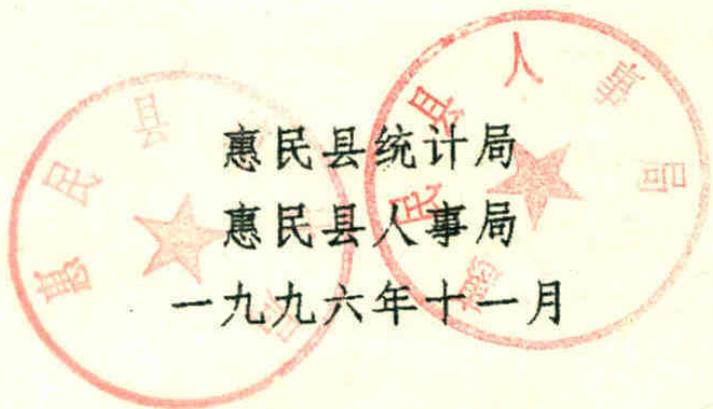
希望全县农业统计单位和农业统计工作人员向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学习，实事求是、真抓实干，把九七年的各项工作做的更好，使全县农业统计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一九九六年度农业统计先进单位**

惠民镇统计站	淄角镇统计站	大年陈乡统计站
麻店镇统计站	姜楼镇统计站	香翟乡统计站
桑落墅镇统计站		

**一九九六年度农业统计先进个人**

丁安华	马本福	张乃福	程玉华
姜连森	杨索贵	徐风岱	



印3055

统计  
惠民县人事局

人事  
惠民县统计局

统计  
惠大发(1996)8号

关于表彰一九九六年度农业统

计先进单位<sup>和</sup>先进个人的决定

一九九六年，在县委、县政府的

正确领导下，全县农业统计领导干

部和统计工作者，团结一心，勤奋

工作，认真贯彻《统计法》和《山

东省统计管理条例》，坚持依法治统，

依法统计，圆满地完成了96年全县

各项农业统计工作，真实全面地反

映了我县九六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

全部成果。为各级党委政府调整农

村产业结构，制定中长远发展规划，正确指导农业和农村工作提供了准确、及时的统计资料。全年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经研究决定对惠民镇等七个先进统计站，丁安华等七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全县农业统计单位和农业统计工作人员向受到表彰的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实事求是、真抓实干，把九七年的各项工作做得更好，使全县农业统计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一九九六年度农业统计先进单

位：

惠民镇统计站、淄角镇统计站

大年陈乡统计站、麻店镇统计站。

姜楼镇统计站、香翟乡统计站。桑

落墅镇统计站。

一九九六年度农业统计先进个人：

丁安华、马本福、张乃福。

程玉华、姜连森、杨索贵。

徐凤岱。

惠民县<sup>统计</sup>人事局

惠民县<sup>人事</sup>统计局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